

# 各銀行提供或贊助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獎助(學)金 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支應原則

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96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27次會議審議通過  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  
96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28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  
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9次會議通過  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以促進本校校務穩定發展,特訂定「各銀行提供或贊助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支應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
- 二、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收入,係指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之校務獎助(學)金收入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收入等二項,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,其分配比例為校務獎助(學)金百分之五十、校務發展活動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三、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收入,得支應項目如下:
  - (一)優良學生書卷獎、獎助(學)金及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與參加校外活動有關之經費。
  - (二)全校性活動、教職員工生慰問金及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活動有關之經費。
- 四、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專帳處理,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,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  
以上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、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- 五、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收入之收支情形,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,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,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六、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收入支應各項支出,應事前提出計畫並編列預算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;如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,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,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
  - (一)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等項目,應經校長核定,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  - (二)支應前款以外之項目,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後辦理。
- 七、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獎助(學)金及校務發展活動費之各項支出,應在其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